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1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昱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已向陳昱霖為支付修車款項通知或催告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